

谁让救命药变成“夺命药”？

汤嘉琛

很多人都以为,狂犬疫苗之类的管制药品,只能在相对封闭的渠道流通,且有固定的生产、运输、调配与使用程序,应该比较安全。可公安部通报的情况表明,有不少假劣药品已突破药品安全的“防火墙”,混进了正规的药品销售渠道。一些不法分子敢将黑手伸向制药领域,既因为人们满以为这是个不容易遭遇制假售假问题的安全岛,更因制售假劣药品能获取巨额非法利益。以公安部通报的制售假劣人血白蛋白的情况为例,犯罪嫌疑人廉价买来药品空瓶和外包装,用自来水清洗并简易消毒后,灌装蒸馏水然后用维生素 K1 调色,就能生产出售价 8 元的假白蛋白,并最终 以 400 至 500 元的价格

流入医院,其暴利程度可见一斑。与制售假药的潜在暴利极不相称的,是生产“夺命药”的违法成本。根据《刑法》规定,生产、销售假劣药品的赔偿标准与量刑标准并不高,这在客观上纵容了制假售假行为。其实,人们常说的“重典治乱”,尤其应该体现在惩治食品药品违法方面。毕竟,只有设置能够震慑犯罪分子的高压线,才能守住生命安全线。进一步深究,不法分子用假劣“夺命药”冒充“救命药”,监管层面的漏洞难辞其咎。药品流通虽然环节多、链条长,但只要有一个监管环节能严格把关,假劣药品的害人之路都能及时阻断。遗憾的是,有些职能部门和医疗机构非但没有担负起应负之责,反倒为非法利益

折腰,成了制售假劣药品链条上的关键一环。一个底线失守的社会,任何人都难言安全。如今,有些人已堕落到不论什么“黑心钱”都敢赚的地步,道德呼吁并不能解决根本问题。要守住药品安全的生命线,就应规范药品生产、检验、流通的每一个环节,用更加严苛的法律来筑牢“防火墙”,用更加完善的监管织就“监管网”,让所有不法分子都付出代价。当然,我们也希望,公安机关在通报制售假劣药品的案情的同时,最好也能顺藤摸瓜查清这些“夺命药”的具体流向,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公之于众。如此一来,才能打消人们对假劣药品的恐慌,也便于假药受害者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。



新民随笔

变化

晏秋秋

人生多变化。昨天晚上，孙杨又出事了。看着他一飞冲天——师徒矛盾——重新证明自己之后，又来一出“无证驾驶”的戏码，着实让人叹气。年轻人，太年轻了！也是昨天晚上，看吴宗宪在中国版《两天一夜》里插科打诨，笑得肚子痛。这个“综艺天王”，过去几年始终笼罩在破产、官非的阴影中。但是，“高潮的时候，享受成就；低谷的时候，享受人生”。这句话，值得浮一大白。

物换星移几度秋。变化，有人是主动为之。认识一名足球选手，刚出道时，鲜衣怒马，年少多金。但为了一年几十万的年薪增长，贸然去了其他球队。陌生的环境，不适合他发挥，想回头，又放不下架子。如今，已泯然众人矣。主动求变，一定要找准定位。一个朋友，从认识他到现在，始终扯足风帆，不断求变。如今，已成为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。有意思的是，他跳槽七八次，却始终在 3 家单位轮转。真正称得上是“职场高手”。和他相比，我自愧不如，只有死死地抱住新民晚报这棵大树。一成不变，似乎也未必可取。变化来临时，常常势不可挡。最近，上海报业迎来大的变化，报人们都惊讶于变化的快速果决。但不变，不行。值此时刻，似乎也不存在“挡”的问题，真正要顺势而为，因势利导。新民报人，都是晚报的乳汁喂养大的。新的变化，要有懂憬，更要有冲劲。从今天起，自己在新民晚报社的工作，又要迎来新的变化。有人问我心情，我以“认真干活、认真生活”八字作答。领导不提要求，不等于自己心里没要求。总也要认认真真，战战兢兢才好，要对得起报社，对得起自己。日后老朽，独坐家中，细细咀嚼在新民晚报的职业经历，不也是乐事一桩？

新民新语

我错了

曹刚

大学有一同窗,聪明、勤奋,高中堪称学霸,成功避开高考,直升理想高校,前途一片光明。直到那天,灰暗突然降临。一次期末考试中,他作弊,被抓现行,按校规,需开除。辅导员向校方说情,希望考虑他过往表现,能宽大处理,最终保留了学籍,留校察看,延期一年毕业。受挫之初,他很消沉,如祥林嫂般反复唠叨:“只有那么一次,就被发现了,不少人比我情节严重,怎么不管?”如今,他早已走出阴霾,有了幸福家庭和充实事业。历经坎坷后,反而更看重同学情谊,多次积极组织聚会。这个故事,可有多种解读,比如千万别作弊,莫心存侥幸;或摔跟头不可怕,爬起来还是条好汉;而我重点想说的,是“祥林嫂”那个情节。他后来想通了:“错就是错,和别人无关。接受惩罚,吸取教训,努力改正。”不能因为严重作弊者便有理由被原谅——这就是我从同窗好友身上学到的重要一课,终生受用。但凡因过失而面临处罚时,首先扪心自问,我是不是错了。别总想着自己有多么倒霉,怎么不去抓别人?几天前,武汉开出有史以来首张“地铁进食”罚单。一名妇女抱着孩子在车内吃薯片,碎屑洒一地,被当场罚款 50 元。有网友打抱不平,认为这对母子是弱势群体,应从轻发落,执法“第一枪”射中妇孺,是不是“柿子拣软的捏”?首先必须指出,罚款有法可依。《武汉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》去年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,于 12 月 28 日实施。明确规定,禁止在车内进食,拒不改正者,可罚 50 元至 200 元。这属于地方法规,法律面前,人人平等。犯了错,违了法,理应受罚。想通了,才能心平气和,以免胸中怨气郁积,到头来重蹈覆辙,甚至报复社会。上海也有望通过立法明确地铁内禁食,我举双手赞成。你啃一口包子,她抓一把薯片,多种异味混杂在拥挤车厢,自己饱了口腹之欲,却害别人鼻子遭罪。此外,车内相对密闭,空气流通差,食物残渣容易变质,滋生细菌,还可能招来老鼠咬坏设备。坐地铁出行,车内停留最长不过个把小时,咱就不能忍忍吗?上班族早几分钟起床,或晚几分钟吃早饭,真有那么难吗?如果“禁食令”通过,你哪天不慎受罚,不妨先想想:我是不是错了?

“执罚经济”是市场经济的“马路杀手”

新民网论

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境内管护的公路只有 110 公里,在这一百多公里的路上,执法人员竟高达 200 人,两个人管一公里,财政无法承担全部费用,就靠路吃路,上路罚款。瞧,公路之上,收费与罚款赛跑——收费“向钱冲”,罚款“随后跟”。公路到底是过路人的“致富路”,还是收费者的“掘金路”?收费与罚款成为交通的“挡路虎”,将物流变“蜗牛”。物流的全过程,伴随着“收费与罚款”一路艰难,运输成本步步攀升。生产者、物流运输者、消费者统统成为“输家”。收费与罚款“给力”,CPI 飙升;物流成本过高,不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活跃,一定意义上成为经济发展的“瓶颈”。“执罚经济”是市场经济的马路杀手,也是“坏经济”。“罚款”不能变成一种“创收”的手段,为创收纵容超载,然后坐收渔利,盘剥的是市场的利益、公众的利益与民生的利益,突出表现在物价上,表现在人们的消费成本上。另外,超载,也常常是交通事故隐患。利益驱动,可以让“好人”变坏,让执法变味。“罚款经济”已严重威胁着公路执法的公正性,严重影响了执法的公信力。它是滥用职

网视輿情

在最近的一次微访谈中,知名主持人杨澜向朗朗提了一个问题:“对于世界上买不起钢琴,甚至生活在战乱和饥荒中的孩子,你的工作有什么意义?”这个提问受到网友调侃,各种模仿提问层出不穷,杨澜本人在微博中做出解释,结果仍无济于事。对杨澜这样的遭遇,有网友倾向于认为是“秋后算账”心理在起作用,此前杨澜被卷入大大小小的公共事件中,受到不少质疑。这种心理的影响固然存在,但恐怕不是问题根源,显然杨澜本人也要做出一些反思,即这个提问本身存在什么问题。有网友评论认为,杨澜错在一种“端着腔调”,高屋建瓴,高瞻远瞩,大凡公众人物,似乎都要在



未婚先孕

厂子才几年,酒却百年醇。实在弄不懂,未婚已先孕?

潘顺祺 画

就事论事谈何容易

何小手

问题高度上高出一筹。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,在笔者看来,杨澜此次暴露的问题,主要在于她的提问不是就事论事,而是借题发挥,甚至转移问题,不仅朗朗难以回答她的问题,恐怕专家学者们也束手无策。它是种万金油式的提问,颇有文艺气息,看似充满现实关照,实质更像是一种哲学沉思。对于提问对象来说,这无异于一场灾难,的确,换一个角度讲,对于那些不幸者来说,朗朗的音乐没有什么意义。问题是,身为主持人,当面对采访对象的时候,是否有必要“换一个角度”,换的这个角度是否有价值,可讨论?一旦拒绝就事论事,个人的角

色微不足道,行动的价值亦被消解,那些被光芒笼罩的词汇,如责任,荣耀等,统统被祛魅。拒绝就事论事的现象早已有之,这也是笔者反思杨澜提问的动机所在。互联网上经常存在这样的现象,一旦某个领域出了问题,就有人站出来质疑;中国问题这么多,为什么就盯着我?又如在人们提倡法治的时候,往往有现实主义者针锋相对:法律制度不健全,谈什么守法?他们不分析眼前的问题,而是将问题普遍化,自以为颇有见地,却忽视了自己可能在卸责。曾有位时事评论员在其文章中感慨国人缺乏就事论事的能力,就事论事难以开展,一方面是因为

这种讨论往往以技术为导向,而多数人在此方面能力不足,另外一方面可能源于一种诡辩传统。值得注意的是,将问题大而化之,甚至上升为哲学忧思,使其普遍化,扩大化,在当前往往能收获受众。这是因为各个领域相互交错,在一些环节中的确存在种种缺陷,这种现实加剧了民众拒绝就事论事的倾向。“治标不治本”长期备受诟病,若将治标理解为治理具体问题,事实上,在短期内治本无望的情况下,治标恰恰是可预期的,应该受到重视。注重实证精神,就事论事,研究具体问题,其重要性不言而喻,但又谈何容易!